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9,45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8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35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华尔”)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常州天宁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贷款合同,申请银行贷款1,000 万元,借款人贷款期限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亚邦股份与光大银行常州天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截至目前,已实际使用上述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2,850 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单位提供担保 41,85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单位提供担保 1,000 万元。亚邦股份为亚邦华尔 1,000 万元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亚邦华尔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陆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791064130 9
成立时间	2006-07-28
注册地	襜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染料、染料中间体、助剂及副产品的生产(按许可文件所列项目经营);原辅材料、化工原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665.11	78,851.66
	负债总额	37,840.29	56,245.06
	资产净额	38,824.82	22,606.60
	营业收入	52,103.42	63,691.42
	净利润	1,718.21	-9,042.5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受信人: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

保证人对合同债务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的主债权

为了确保 2025 年 12 月 12 日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与授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受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所有的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四)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五)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亚邦华尔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根据其资产负债率水平等情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邦华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对亚邦华尔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其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如下: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18,850.00	27.35	-
其中: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1,350.00	16.47	-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	-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117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5/12/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吉林金塔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持有 4.80%股份的股东吉林金塔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收到股东吉林金塔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2025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5-095 号)及《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5-096 号)。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继续向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继续向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李勋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和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 2-4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 5-10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 11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 5 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继续向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继续向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李勋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25-063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6,301,7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8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王立鑫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王秀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监事高文赞先生、杨立军先生、张锁庆先生和李凡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肖志广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729,334	98.7252	12,146,961	1.2315	425,500	0.043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558,434	98.7079	11,973,761	1.2140	769,600	0.078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486,134	98.7006	12,074,061	1.2241	741,600	0.075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630,534	98.7152	12,237,661	1.2407	433,600	0.044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张民	970,177,341	98.365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5.01	张民	26,478,525	62.151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其中,第 1、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律师:李宏宇、丁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25-064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向全体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表决方式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立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决策)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决策)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张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决策)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肖志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决策)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附:个人简历

张民先生,1971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设备动力处科长,公司生产经营调度中心科长、主任工程师(副处级),公司生产运营部主任工程师、副部长(主持全面工作)、部长,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5-112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豫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

● 赎回价格:100.1060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

● 最后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豫光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距离 2025 年 12 月 18 日(“豫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豫光转债将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5.95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1060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豫光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提醒“豫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豫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95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7.74 元/股。根据《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豫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豫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豫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豫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豫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豫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95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7.74 元/股,已满足“豫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豫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060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30%×129/365=0.1060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060=100.1060 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060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848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060 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豫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060 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豫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豫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豫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豫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豫光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距离 2025 年 12 月 18 日(“豫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公司的“豫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豫光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距离 2025 年 12 月 18 日(“豫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豫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豫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豫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1060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豫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豫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 月 15 日收盘价为 181.919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060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豫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 299 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772,2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772,2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07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075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88,133,334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 1,144,032 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6,989,302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兵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董事会秘书陈小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68,151	99.9859	2,511	0.0087	1,542	0.005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333,368	99.8785	2,511	0.0752	1,542	0.04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已表决通过。

2、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对议案 1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思灵、张芷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4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3:3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16:30 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u1CUM32bY1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3:30-14: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3:3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宁先生

财务总监:张茹女士

董事会秘书:黄欣杨先生

独立董事:孙怡宁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3:30-14:3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u1CUM32bY1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进行互动交流;并可通过上述渠道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16:30 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欣杨

联系电话:0551-63638528

电子邮件:zhengquan@i-tek.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